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SS/3/11/1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鍾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a) 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

(b)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在2011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就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發表意見。

5.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主席表示會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把修訂附屬法例的限期由2011年11月30日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3日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208 - 000312	何鍾泰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議程第II項 —— 會議日期			
000313 - 001121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a) 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 (b)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主席會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把修訂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的限期由2011年11月30日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	